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44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赖志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8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8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8号）中，我问“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职责范围的工作细则。”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答复称，其职责范围的

工作细则“未制作、未获取”。效率和质量，必须是每一个人，每一个急救医疗抢救个案，每一天都要“持续提升”。广州市民的“生命底线”，必须在每一次120接听、每一次120出车，都要监测、记录，及时分析、针对性地调整、整改。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应当对“接听率、出车时间、到达地”调整、整改。根据《条例》的法律要求，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承担着保障广州市公民的“生命底线”的职责，应当制作出履行法定职责的工作细则，如果违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没有制作、未获得，就是渎职，就是“玩忽职守”，就是“违法行为”。

同时，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的时间是2023年12月9日，其他政府部门都是当天就收到，广州市卫健委却称是12月11日才收到，弄虚作假，并且已超过《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委所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

2023年12月9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为：200032202312090004），申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下属部门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职责范围的工作细则”的信息。

我委经审核，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委经调查核实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8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我委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二、我委作出的答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

经查，我委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档案管理系统检索，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委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我委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信息经检索未查询到，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我委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恳请市政府维持我委的答复。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032202312090004），所需政府信息为“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下属部门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职责范围的工作细则”，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是邮寄。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被申请人检索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8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并未制作或获取。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案涉答复书并于1月6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

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发现其并未制作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书中将该情况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而当天并非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即 12 月 9 日起首个工作日）收到该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案涉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

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